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畢業展演實施要點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行政事項：

- 1-1.為統合本系畢業展演行政分工與展演品質，特定此辦法。各屆畢業展演應於每年 10 月 1 日前依此要點制訂該屆畢業展演草案（含評分機制、評分次數與時間）10 月底前繳交完整企劃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1-2.本系畢業展演之行政分工應由畢業班導師擔任行政總監一職，應屆畢業生籌組畢業展籌備委員會簡稱畢籌會；行政總監應籌組畢業展指導委員會，邀請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委員，並視需要得召開會議；行政總監應負責指導並監督畢籌會執行畢展相關活動。
- 1-3.本系應屆畢業生應於下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完成校外公開展演及公開評圖審查，否則該學期畢業專題以零分計算。
- 1-4.本要點所涉及創作者為該學年修習【畢業專題製作與實務】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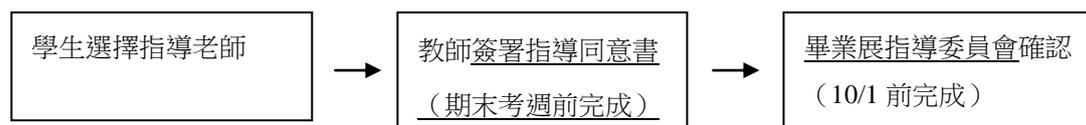
2.展演形式與宣傳：

- 2-1.本系畢業展演應於校外公開之展覽場地實施，並應針對展覽進行公開宣傳。
- 2-2.作品內容與創作媒材不限。
- 2-3.畢業展演企畫書所涉及創作者應包含所有應屆畢業生(不含其他已修過畢業專題之延畢生)。

3.指導老師辦法：

- 3-1.指導老師應為本系該學年於本系開課之專兼任教師。
- 3-2.指導老師以一名為原則；若為兼任教師擔任，則應同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一名為協同指導老師，協助行政溝通事宜。

3-3.學生選定指導老師之程序如下：(附件一畢業展演指導老師同意書)



3-4.變更指導老師：變更指導老師以一次為限並於上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人須提出充分說明，並經原指導老師及學生同意，由新指導老師與畢業展指導委員會確認。

4.審查方式／進度／評量

4-1.審查方式

4-1.1.畢業專題製作審查次數應達三次以上(含三次)，最後一次審查應於校外畢業展期間進行。

4-1.2.審查委員以指導教師為主，並得邀請校/系外評審參與。

4-1.3.創作者有針對作品與提問者於審查過程中進行答辯之義務。

4-1.4.所有畢製指導老師與創作者應全程參與審查。

4-1.5.審查不合格者應擇期加審，加審不合格者喪失參加畢業展演資格並由畢業展籌備委員會依個案退費。

4-1.6 最後一次審查及該次複審未通過者不得參與該屆畢業展公開展出。

4-2.審查進度

畢業展演企畫書依各屆狀況自行制訂，創作者依據畢業展演企畫書所定各階段審查要求進度階段性呈現。

4-3.評量方式

4-3.1.評審分數由畢業指導委員會訂定，明訂於畢業展演企畫書中。

4-3.2 成績計算由系辦初算，由畢業展指導委員會確認。

5.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